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7號

原告 吳陳秀敏

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

被告 王綉卿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郭光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起訴違背第53條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規定起訴，如有多數得主張之異議原因事實，應一併主張之，其未一併主張者，不得再行提起異議之訴，同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考其立法意旨，乃債務人有數個異議事由時，為防止其分別先後提起異議之訴，藉以拖延強制執行之進行，應一併主張之，對於未一併主張者，不得再行以該事由提起異議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曾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前案訴訟），主張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564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執行標的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本屬原告所有，原告因向訴外人城雲龍借貸，而將系爭房屋信託登記給城雲龍，嗣城雲龍為逼迫原告清償債務，與被告就系爭建物為買賣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其等間之所有權移轉行為應屬無效，故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訴請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等語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249

號判決認定原告之主張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49號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並為原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28頁），堪認屬實。查前案訴訟既已就原告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實體判決，原告再以相同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同上之原因事實，對被告提起本案訴訟，顯然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且原告對於本案訴訟與前案訴訟為同一事件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則本案訴訟自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。雖原告主張前案訴訟未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，然前案訴訟係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而依被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憑（本院卷第45、46頁），非如原告所稱未給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況原告於接獲前案判決後，非不得藉由上訴之方式救濟，僅因原告自身因素未能合法上訴而告確定，自難認有何訴訟權利遭侵害之情事，原告於前案判決確定後，再執前述理由否認其實質確定力，顯乏依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於本案訴訟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其訴訟標的已為前案訴訟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復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忠文